

遠雄人壽人身傷害保險(乙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

(93)遠雄壽字第 344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5 年 03 月 10 日

(95)遠雄壽字第 073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5 年 09 月 29 日

(95)遠雄壽字第 399 號函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本公司」是指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是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本契約所稱「乘客」是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

本契約所稱「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是泛指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本契約所稱「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是泛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本契約所稱「陸地大眾運輸工具」是泛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本契約所稱「搭乘」是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一般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

空中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第一項一般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空中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

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遭受第三條約定的

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第一項一般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

但前三項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兩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二、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六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一般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一般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空中大眾運輸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第一項一般殘廢保險金外，另給付空中大眾運輸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二倍的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第一項一般殘廢保險金外，另給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但前三項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意外傷害事故的發生是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以保險金額之三倍為限；是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時，以保險金額之兩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意外傷害事故的發生是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以保險金額之三倍為限；是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時，以保險金額之兩倍為限）。

第七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意外傷害事故的發生是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以保險金額之三倍為限；是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時，以保險金額之兩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八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條【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不退還所收受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十二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短期費率表）。

第十三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四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申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另檢具空中、水上或陸地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五、申領大眾運輸殘廢保險金，另檢具空中、水上或陸地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九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依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短期費率表

期間	12 個 月	11 個 月	10 個 月	9 個 月	8 個 月	7 個 月	6 個 月	5 個 月	4 個 月	3 個 月	2 個 月	1 個 月	1 日
對年繳 保費比	100%	95%	90%	85%	80%	75%	65%	55%	45%	35%	25%	15%	5%